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宜蘭縣建築美學社會組美術比賽 徵件辦法

讓宜蘭文化之美透過繪畫走出後山，透過藝術繪畫讓大眾更了解宜蘭生活環境之美，透過創造力、想像力與親身經歷，呈現對宜蘭建築美學的認知與想望，感受藝術帶來的樂趣。

【主辦單位】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參賽對象】宜蘭縣民年滿十二歲即可參加。

【參賽主題】創作重點以「宜蘭建築之美、生活環境之美」為表現主題，傳遞傳統蘭陽印象，展現宜蘭在地建築之美，實現希望的梦想，用心畫出新生代創意與活力的無限希望，呈現傳統及現代居住環境之美。

【參賽規則】

一、規格與素材

- ◆作品規格：以橫式四開圖畫紙(54×39 公分)畫布 10F 為限。
-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油彩、壓克力顏料、水彩、蠟筆、粉蠟筆、鉛筆、彩色筆皆可，以平面手繪為主。

二、收件辦法

- ◆每人限繳一件，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作品。
- ◆請先掃碼下載並列印①參賽報名表以及②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後，③將參賽報名表貼在紙本作品背面左下角。
- ◆採寄件報名：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完成以上步驟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收件處（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 406 號_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即可。
- ◆採親送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 周二～週四 下午14時～16時；
至 2025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時收件截止。

三、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 ◆評審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公布得獎名單：2025 年 11 月 28 日。
- ◆頒獎日期：頒獎時間與地點將於得獎名單公佈後擇日通知。

四、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5 人

五、評選辦法

◆初選：依收件辦法審核。

◆決選：總決選評審委員 5 人依初選合格之作品再依評分標準高低依次選出排名。

◆評分標準：繪畫技巧 50%、主題表現 30%、素材運用 20%

六、獎項設置

1. 第一名 1 名。各頒獎金一萬元、獎狀及紀念品
2. 第二名 1 名。各頒獎金五千元、獎狀及紀念品
3. 第三名 3 名。各頒獎金三千元、獎狀及紀念品
4. 佳作 5 名。各頒獎金一千元、獎狀及紀念品

七、作品發表

1. 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官方網站。
2. 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於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發獎金及獎品，於此期間若因得獎者提供之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造成未能完成頒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3. 得獎作品將集結成畫冊，並贈送得獎者畫冊乙份。

八、注意事項

1. 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由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相關單位展覽，展覽結束後退回原作者。未得獎之作品，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7 日內內(不含例假日)攜帶證明文件自行至本會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得由主辦單位自由處理，不得異議。（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2. 獲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
3. 若參賽者報錯組別，或經確認後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4.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宜蘭縣建築美學社會組美術比賽

繳件方式：

請參賽者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紙本作品繳交至以下地址（可郵寄）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郵戳為憑）

電話：(03)965—0258

親送收件時間：即日起 周二～週四 下午14時～16時；

至 2025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時收件截止。

（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著作轉讓同意書一併寄出）

作品規格：

作品分類：限平面繪畫作

作品媒材：媒材不限

作品尺寸：橫式 四開圖畫紙（54 x 39公分）、畫布10F

參賽報名表

（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選拔組別 (請確實勾選)	社會組（年滿12歲）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宜蘭建築美學社會組美術比賽

【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由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第五屆宜蘭建築美學社會組美術比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

_____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如本會因利用前述之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本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商譽損失、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另本人亦同意於獲獎後（含優選獎及佳作等獎項），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持有使用，並同意不對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